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第二七六三號起
至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七八八號止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三年八月一日

茲頒給吳梅村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三年八月一日

駐中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王季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馬增曾為中華民國駐中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鴻英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六三號

總統令

六十三年八月一日

特派李國鼎連任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暨國際銀公司理事。

特派俞國華連任國際貨幣基金暨亞洲開發銀行理事。

總統令

六十三年八月一日

任命王紹增連任亞洲開發銀行副理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派陸錫光、張光亞、賴順生、侯揚、羅萬類、陳玉科、孫清波、謝東閔、周世輔、楊叔謙、陳肇鳳、祁宗漢、劉玉琛、陳有敦、趙榮長、李華民、黃敦忱、李茂棠、田如信、許智偉、夏謙光、馬國

華、金世鼎、吳正之、羅紹華、范奇斌、成惕軒、張邦珍、劉泉山、蘇仲廉、江智生、戴培之、馬小梅、任今才、王亞明、劉宗鼎、陳起鳳、沈崇士、姚燕民、楊向時、曹霽虹、劉孝推、廖從雲、蔣勵材、伏嘉謀、顧守之、李虎華、宋 晞、蔣君章、朱雲彰、蔣耀燦、李邁先、任德庚、黃大受、楊錫福、杜維運、王洪文、高亞偉、林鈞祥、李守孔、陳國章、王任光、管 猷、高應昌、傅宗懋、張炳衡、陳鑑卜、楊振青、湯翰章、張潤書、吳養和、馮信孚、傅善良、方炳麟、卜達海、方立人、居伯均、阮紹榮、劉應瑞、許樹藩、許新枝、江耀五、馬漢賢、李學澄、林紀東、翁岳生、王昌華、涂懷崇、林咏榮、張子流、吳浴文、楊興齡、鄭玉波、鄭健才、楊建華、林福順、李有鑑、陳桂華、胡景粉、余學海、黃鏡若、邱劍煥、楊紹旦、陳時英、張則堯、童秀明、關吉玉、何伊仁、潘志奇、陸民仁、林啟蕃、張策猷、袁宗祥、黃金茂、殷文俊、陳文龍、鍾時益、李厚高、鄭 昌、李慶泉、李增榮、鮑爾一、陳斯恒、沙燕昌、戴長志、郭富生、熊典循、魏 剛、陳建昭、陳家振、劉紹志、顧元亮、蘇志超、盧衍祺、莊前鼎、尹鍾奇、江原洵、周肇西、金祖平、黃光治、劉鼎新、陳樹暖、李煥榮、徐鴻諸、劉崇標為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八月二日

內政部技士高學天、黃朝陽、陳志嘉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高學天復理內政部科長，黃朝陽、陳志嘉復理技正。

任命劉邦彦為外交部禮賓司司長。
任命李裕生為駐金山總領事，張炳南為駐羅安琪總領事。
任命趙再興為外交部副司長，朱建一、穆正銓、吳明彦、李梅章、劉宗洋、杜 棟為科長、熊近華、顧志良為專員，劉俊滿、蔡蘭曉、羅時日、陳舜賢、劉儒靜、胡為真為科員。

派馮奇台、楊清源為外交部專員。

任命張學正為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戴季良為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主事，包揚軒為駐泰國王國大使館主事，張祖澤為駐約旦王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陳承禮為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主事，李威德為駐中非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林金雄為主事，楊進添為駐賴比瑞亞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潘君密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吳仁修為二等秘書，徐瀚身為駐釜山領事館領事，余永順為副領事，黃耀康為駐卑利領事館領事，陳國璣為駐關島領事館副領事。

任命鄭健才、張祥麟為最高法院推事。

任命王建華、韓士松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建三為秘書，洪清泉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郭平棟、甘厚允為台灣省交通處專門委員，朱天民、唐 雄為台灣省兵役處組員，魏祥民、李中園為台灣省訓練團組長，曾德成為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技正兼課長，李銘恩、徐碩英為幫工工程司，陳源毓為台灣省水產試驗所室主任，魏樹藩為技正，顧枝麟為技士，黃敏南為課員兼股長，張興邦、劉昌煊為台灣省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專員，謝復義、唐邦彥、談崇煒、謝湘俊為台灣省彰化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專員，鄭長和為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林可樺為秘書，劉仁澤為稅務員，蔡清田為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林樹德為審核員，林 挺為稅務員，楊振華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朱盈甫、陳止根為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公所課長，高明國為石碇鄉公所課長，王國明為深坑鄉公所課長，杜清澄為台灣省台中縣大甲鎮公所秘書，蕭清水、賴金銘、葉崇棠為課長，童 攝為台灣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課長，張文津為台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秘書，洪石定為課長，莊聯輝、彭富春為台灣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課長，賴明鍾為水上鄉公所秘書，賴振益、黃朝儀為課長，李錦賢為台灣省屏東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員兼股長，許國忠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任督學，鄭學松為台灣省台東縣水上鄉公所課長。
任命黃達平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副技師。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台六十三內字第五七二四號呈：「為內政部函，天津市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夏景如業於六十三年七月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台六十三內字第五七二三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河南省農會代表燕化業業於六十三年七月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蘇萬春因補徵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六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函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蘇萬春因補徵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據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七月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蘇萬春因補徵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函六十三年七月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蘇萬春因補徵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六三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八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胡雨神因撤銷開案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八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胡雨神因撤銷開案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四

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七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中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國宙因賭業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七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中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國宙因賭業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內藤祐次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內藤祐次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陳金元因河川公地申請許可使用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捌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四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六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陳金元因河川公地申請許可使用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陸號
六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原告 蔡萬春 住台北市南陽街九十號

訴訟代理人 劉時考會計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徵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經依法申報核定，嗣因被告官署發現原核定扣除保險費一三零、五二五元有誤，乃予更正核算補徵稅款八八、二一五元，並發單限於六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繳納，原告依限繳清稅款後，於同年十月卅一日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書，聲明異議，請求退還補徵稅款未果，一再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備徵機關補徵稅款，其為違法不當之處分者，人民對於該項不應課徵而課徵之稅款，自得逕行請求退還，原不受一般行政救濟程序之拘束，本件補徵原告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乃為被告官署未經查核認定扣除額項下之保險費，並非發現原告所得之新資料，依財政部(57)台財稅發第三一九七號令：「稽徵機關依

法核定之稅額，一經計算開徵，倘非發現原課稅年度有違章漏稅之事實，不得再行發單補徵。○準此解釋，被告官署不應課徵而課徵，其為違法，殆無疑義，則原告還請被告官署不該行政權之作用另為處置，實為對於違法課稅案件之正當行政救濟程序，且原告就不准退還之處分提起訴願，應與一般稽徵機關發現匿報短報所得之合法補徵稅款，既在法條上有一「許」與「不許」之異，故法所不許之違法補徵稅款，自不適用所得稅法規定之通當復查申請，人民應可隨時請求行政救濟，原告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執此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依限申請復查，不准退還請求退稅，顯有誤解。(二)依財政部(45)台財稅字第八三二六號令：「稽徵機關核定發單課徵之稅額，倘發現確有違反法令之規定，並在「不損害納稅義務人利益原則」下，原處分或其上級機關，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此項令釋意旨，違法處分補徵稅款，其不受所得稅法之復查程序期日拘束，至為顯然。因此，被告官署理應本該職權自行更正違運，財政部及行政院為上級主管機關，亦應本該監督權命令更正，竟將原告訴願及再訴願均予駁回，難謂公允。○請將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並提出賦稅法令彙編第五五七頁影本為證。

理由

查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規定納稅期限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之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同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

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繳納二分之一之稅款，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視為未申請復查。○本件原告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雖已為結算申報，業經核定稅額繳納稅款確定有案。惟嗣因被告官署發現其原核定之扣除額中，所列保險費計新台幣一三零、五二五元不合規定，而將該筆保險費數額予以剔除，並發單限於六十二年九月卅日以前補繳稅款八、二一五元，原告依期繳納稅款後，遲至同年十月卅一日竟以稽徵機關依法核定之稅額，一經開徵，不得再行補徵為由，申請退還補徵稅款，核已逾逾法定申請復查之期限。按之前開法條，自應視為未申請復查。○而被告官署就上項退稅之申請所為(62)財北國稅二字第七零七零四號函復知照，亦難認為復查決定。原告既未申請復查，即逕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遲違決定駁回，均屬正當，其提起行政訴訟，仍應予以駁回。○至原告主張實體上之理由，本院毋庸予以審究，合併說明。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原告

益華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百號十一樓

代表人

應 昌 隆 關

住同 四段三百號十一樓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基隆關

右原告因罰金案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所為開罰台(63)字第三號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委託得報關行有限公司向基隆關申報出口運往香港之染色毛混紡紗(2/TENM WOOLEN HOSIERY YARN MIXED COLOUR CONES 95% WOOL 5% NYLON)一〇三箱計重六、一八〇磅，淨重二、八〇三、二五公斤，

羊毛用染料未指明染料種類染色，尼龍用酸性染料染色，雖單價格新台幣五五八、一〇六、六八元（報單號碼三五／一六八七／六二），經被告官署取樣化驗結果，該項紡毛混紡紗線黑色部份八、一六六斤與原中粗使用染料相符合外，其餘二、七九五、〇九六斤之紡毛混紡紗中尼龍料確係使用酸性染料染色，羊毛料部份則未使用染料染色，核與原中粗染色不符，依照財政部頒行退稅標準，原告溫進進口稅款新台幣九、〇五五元，被告官署認定原告有偽報使用染料類別企圖溫進原料關稅之行為，依法科處企圖溫進原料關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八、一一〇元，原告不服，向財政部關務署聲明異議，未准變更，原告仍不服，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海關緝私條例，早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七日修正公佈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廿一條第四款規定，其修正前之舊條例，應於新條例公佈施行之日歸於廢止，決查新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海關所為緝私條件之處分，其救濟之程序，係由聲明異議，而訴願而再訴願而行政訴訟前後計分四個步驟，且關於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亦明定為自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三十日內為之，茲被告官署竟於上述新緝私條例公佈施行數月後之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仍引據失效之舊條例第卅一條及第卅三條等規定，對原告據為科處罰金之處分，而財政部關務署亦引據該舊條例第卅一條及第卅三條規定，對原告所為之聲明異議據為「原處分維持之」之決定，且囑令原告如不服其決定應於接到決定書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凡此情形，均難謂非違法而損害原告之權利。（二）決查被告官署通知書內載：「一六八七／六二五號出口報單內所列得檢報關稅代受處分人運第八一六八七／六二五號出口報單內所列上列貨物變賣偽報使用染料類別，電子按章議處」等語，殊不知依海關總務司署所印之外銷品退稅半表規定，除合成纖維紡織品部份，其所用之染料之一種性染料，分數性染料，與「陰丹士林」或「海島染料」之性質染料，至於毛紡織品部份，其所用之染料，則統稱為「染料」並無類別之分，因之，原告在本案出口報單內，亦僅載明「NYLON-DYED WITH ACID DYE STUFF WOOL DYED

WITH DYE STUFF」(即載明尼龍用「酸性染料」染色，羊毛用「染料」染色)等字樣，換言之，對於羊毛紗部份所用之染料，並未指明其類別(因根本無類別已如上述)從而自無原處分書所謂「偽報使用染料類別」之可言，單此，尤其是原處分及原決定之認定事實，顯係不憑證據出於臆斷，其為損害原告之權益，亦殊明顯，綜上所述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現行海關緝私條例係六十二年八月廿七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六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起發生效力，本案原告偽報外銷染色紡混紡紗中之羊毛使用染料染色，其中報出口日期為六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在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其有關行政救濟程序本關酌情形引用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原告要難以指摘，原訴敗理由稱第一點所稱：「茲原告處分官署即基隆關竟於上述新緝私條例公佈施行數月後之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仍引據早經廢止失效之舊條例第卅一條及第卅三條等規定，對原告據為科處罰金之處分，而財政部關務署亦引據該舊條例第卅一條及第卅三條規定，對原告所為聲明異議，據為「原處分維持之」之決定，且囑令原告如不服其決定，應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凡此情形，均難謂非違法而損害原告之權利」乙節，顯係曲解法令，委非理由。（二）決查原告之訴所列事實與理由第二點所述各節內容，其着眼點乃在指摘本關原處分通知書內「發覺偽報使用染料類別」一語中之末二字「類別」為未符合事實，因在分通知書所謂「偽報使用染料類別」之可言，據此而發為不當之議論，認為「原處分原決定之認定事實，顯係不憑證據而出於臆斷」及「其為違法損害原告之權益，亦殊明顯」等語，實屬以詞害理，偏此「類別」二字運用，有欠斟酌，而強置被告官署化驗結果所檢現「混紡紗用羊毛毛部份未使用染料染色，屬本白」之違章事實於不顧，更何況財政部關務署之決定書中之事實與理由項下，已對原告違章情事剖析甚明，是否違章，不就全案之經過情節與驗證結果體會了解而有

真實其所為撤銷原告之醫師開業執照處分，顯屬違法，請准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經常不在黃老安經營之泰安診所執行醫藥業務，曾經本縣衛生局派員會同本縣警察局人員於(61)年十一月廿一日臨檢泰安診所時，查實因原告不在診所執行醫藥業務，致由該診所之黃老安(診所經營人)違法診治趙天慶，年近發生生命案，復於(62)年一月至三月間，先後四次臨檢結果，原告均無一次在診所執行醫藥業務，又書本縣衛生局派員會同本縣醫師公會人員於(61)年七月廿六日為中請辦理停診業務，故因該泰安診所保存處方箋時，其病歷單與處方箋之字體，核與原告服務處前所之字體，係同一人筆跡，依照醫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醫師處方時，應記明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上開處方箋全無原告簽名蓋章，又非其本人筆跡處方，足證原告經常不到診所為醫藥工作，確屬真實，原告起訴所稱各節，顯屬逃避責任之飾詞，被告官署以原告有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而省府及衛生署亦認原告有包庇密醫，危害國民健康之不正當行為，爰依醫師法第廿四條規定，撤銷其開業執照之處分，一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開設於彰化縣彰化市大竹里十四號之泰安診所，乃無醫師資格之黃老安所經營，其係憑原告所領服務於該診所之醫師開業執照，始得繼續開業(原告之前醫師為劉廷章)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而原告經常不在泰安診所執行醫藥業務，均由非醫師之黃老安主持診治病患，以致發生求診之病人趙天慶命案，該案黃老安曾被彰化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現尚在上訴審理中，並經被告官署所屬衛生局、警察局及縣醫師公會會同於(61)年十一月及(62)年一月至三月所保存之處方箋五次，均未見原告在泰安診所應診，且檢閱該診所保存之處方箋，發現病歷單與處方箋之字體，核與原告所請其服務於該診所前之處方字體，同屬一人筆跡，並無原告於處方上簽名蓋章，皆足以證明原告從未在泰安診所執行醫藥業務，徒藉其所領之醫師開業執照，以掩飾其

庇護黃老安經營密醫圖利，危害國民之健康，顯已構成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被告官署依照醫師法第廿四條規定，予以撤銷原告開業執照之處分，自屬正當，一再訴願之決定，遽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純屬空言爭執，要無可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廿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叁貳肆號
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原告 中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苗栗縣稅捐稽征處

代表人 楊國富

訴訟代理人 柯長峙會計師

被告官署 苗栗縣稅捐稽征處

住同 右

右原告因賄賂營業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間，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購進牛皮紙新台幣四、〇三六元，而末代扣營業稅另於同年十二月向盧設行號購進鐵板、剪刀、連剪等物新台幣八、七、〇二〇元為被告官署查獲，分別令令給繳營業稅及移送法院處罰之處分，原告不服，先後中請復查及一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向台北市博愛路六八號三樓華泰行購買鐵板、剪刀、連剪、雙掛華輪、強力調整器、換管指等物新台幣八、七、〇二〇元，另於同年十月間向台北市地化街一樓十九號文明堂印刷社購買文具包裝牛皮紙前後二批，共計價為新台幣

四五、〇三六元均取有合法憑證，被告官署未查明實情，遂以向虛設行號虛開發票及未辦營業登記課稅以前收據作為憑證，責令賠繳營業稅三三七元及另科罰鍰四、三五一元之處分，原告不能甘服，前赴違章責任，自應由被告官署向違章行號追究為是，其未先向違章行號窮究漏稅責任，反對原告為賠繳及罰鍰之處分，殊及無事，此業之賠繳稅金及罰鍰，數額雖不多，雖說事小，影響商譽事大，請求場判撤銷原處分，並送還已繳稅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本件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向文明堂文具印刷社購進文具用品（包括牛皮紙）計價新台幣四五、〇三六、〇〇元取得普通收據五紙，該文明堂印刷社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份起，始設籍課稅，是在原告向該印刷社購進文具用品之時，尚屬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原告未依照營業稅法規定，於給付價款時，負責代扣營業稅，被告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四、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原告賠繳營業稅之處分，應無違誤，至原告於五十八年十二月所向虛設行號之華泰行購進織機、剪刀等物，因購入為資產類，被告依照財政部（六）八、一五台財稅第三六九〇六號令釋示，縱依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四項規定罰鍰，移送法院裁定，依同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行政救濟程序，原告之訴，應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查本件原告向虛設行號之華泰行購進織機等物，價值新台幣八七、〇二〇元部份，因其購入係為資產，被告官署係依照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規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裁判，按該同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適用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再訴願決定對此部分程序上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殊非所准許，先予指明。次查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責代扣營業稅，如未代扣稅款者，應責令賠繳，此觀于營業稅法第六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間，向台北市建化街十九號文明堂文具印刷社購買文具牛皮紙等物品計價四五、〇三六元，持有收據為憑，此為

原告自承之事實，惟據被告官署接准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延平處下購，該印刷社係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份，始行設籍課稅，足見原告向其購買牛皮紙等物時，尚屬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原告未於給付價款時代扣營業稅，被告官署據以責令原告賠繳營業稅之處分，依照上述規定，並無違誤，一再訴願之決定，遽予維持，均無不當，起訴意旨，斤斤於撤換陳詞，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貳號
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代表人 內 藤 祐 次
訴訟代理人 陳權太會計師 住同 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前以「L METHYCOBAL」之「L」字樣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類之各種中西藥品等商品，申請註冊，業經被告官署審查，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予以撤銷，發給中台字第一一四九〇號商標核奪定奪，原告不服，逕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謹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

願，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被告兩造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前開坐落和美鎮塗厝段嘉寶潭小段（一）（二）（三）地號二筆土地，原係原告所有，因天然變遷成為河川，嗣以河道改位，浮復原狀，曾向被告官署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及承領該地，心未遂。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該項土地回復原狀時，所有權人證明其為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惟被告官署竟放縱與新外人林春木等耕作，且經核定為十五等則早田，又以與河川地屬實，蔡煥後承爭土地之位置居於橫堤邊一窄窄公尺內之穩固土地，經日據時期蔡煥後到為堤敷地（保護堤防之土地），與一般河床內之河川地不同，係屬不准耕作之土地，為保護堤防安全，已撥交馬漢水害預防組合造林，至台灣光復後，始由陳春木等盜耕，地政機關對公有土地現耕人，不問緣由均收取租金，至不法之徒取得使用，該地日據時期蔡煥後，由原告耕作數年，始被無償徵收撥交馬漢水害預防組合造林，被告官署確有偽造事實之嫌。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申請使用開闢之二筆土地，在日據時期雖曾為其所有，但於民國廿六年（昭和十二年）經當時台灣總督府依河川法規定，將其劃入河川地，予以徵收，原告顯已喪失所有。本省光復後，則由被告官署出招與林春木等十人耕作，並徵收佃租，至民國四十八年上期止，有日據時期之土地權本，地租單據，徵收成冊等足資佐證，雖八七水災後停止徵收佃租，惟林春木等仍繼續使用至現在，依民法第四五一條之規定，現耕人林春木等應屬合法承租人，而原告係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被徵收後，迄未使用該地，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五十九年度上訴字第八一號刑事判決在案，仍應依照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及台灣省政府（四一）府民地丁字第二四七六號令第一段末段「實際已由農民墾耕並經改良者，自應以現耕為放租對象」之規定，被告官署依法准由現耕人林春木等使用，原告應無承租權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對於前開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塗厝段嘉寶潭小段（一）（二）（三）地號二筆土地，於台灣省日據時期原為其所有，因天然變遷成為河川，嗣經浮復，於建縣後，為保護堤防安全，成實預防組合，用以造林，為原告自認之事實，並有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載明於昭和十二年九月十日登記「石河川敷地」之林所有權人為原告，內務部長，代位囑託：依「登記」等字樣，有該土地登記簿簿本附卷可稽，則該原告土地既於日據時期塗銷登記，浮復後又被徵收撥交造林成為公地，原告業已喪失所有權，並無任何權利存在，至為明確。原告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並基於公地管理人之地位，依照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許可現耕人林春木等使用，於法尚非無據。原告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乃係就私權上所為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請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被告官署否准原告之請求，原處分顯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藉詞爭訟，自認認為有理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備註
陳惠卿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孫美英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台北	無業	妻	

香春英 (ルハニ郎都)	子綾宋 (子宮ア門太)	沙真李宋 (子沙真明五)	枝芳陳 (枝芳勢高)	子清劉 (こよま坪大)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六 日十月二年一 (生)	氏) 歲七十四 月一年四十國 (生日十三	氏) 歲三十三 五年八十二國 (生日九十	氏) 歲二十五 一月十年八國 (生日)	國民) 歲十五 十月三年一十 (生日五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松谷涉都京東 四十~二町海 八~	區並杉都京東 ~二北谷佐阿 一~五	仁市塚賢縣庫兵 九十~三地國川 芳藤齊一〇二~	市雲出縣縣島 町境市今	市山福縣島廣 十番九町櫻東 號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生衛兵	佑國家	哲宋	耀崇陳	喜均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四國民) 歲四十六 (生日一十三月十	三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三廿月一十	年十二國民) 歲十四 (生日五十二月十	十年十國民) 歲十五 (生日一月)	年八國民) 歲三十五 (生日三月二
縣中台省灣台	縣萊苗省灣台	縣新奉省西江	市中台省灣台	市北台
讓、授、漢、林、廣 業行	業商	務服人個及體會社 業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〇四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八三第字取臺	八三第字取臺	〇四第字取臺
號四三	號〇四	號〇九	號七二	號七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子美惠英 (ノケク藤近)	邦宇耶 (ノウ山東)	子迪黃 (子迪岸山)	子弘劉 (子弘原後)	子尚謝 (子尚塚大)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六十四 一十年四十國 (生日八月)	氏) 歲七十四 月二年四十國 (生日八十	國民) 歲十四 月二年一十二 (生日十二	氏) 歲四十四 月八年七十國 (生日一)	氏) 歲八十四 月三年三十國 (生日八十二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新區旭市阪大 十二目丁四森 號八十番五	市東大府阪大 八目丁二野大 六~	市戸神縣庫兵 三町和曹區庫 地番一目丁	區合草市戸神 一~一通島中 九~	區橋板都京東 地番七町和大 號一十
無	務服人個及體園會社 業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捷丁兵	飛鷹耶	新潮黃	明金劉	忠國謝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國民) 歲九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年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九月三	七十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十二月八年	年七國民) 歲四十五 (生日八月十四	二十國民) 歲九十四 (生日五月九年
縣義嘉省灣台	縣嶺高省灣台	縣嶺蕉省東廣	縣萊苗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業商	業商	業以通及信郵運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使大本日駐
九三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一四第字取臺	〇四第字取臺
號七七	號九七	號四二	號四一	號二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雲美蘭 (日中中國)	英桂陳 (子美春田華)	久氏鄧 (子久取騰)	子秀陳 (子秀光美)	崎尾倪 (子世藤伊)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五十四 月十年五十二 (生日九十二 國本日	氏) 歲三十四 月八年八十國 (生日五十 國本日	氏) 歲一十五 月七年十國 (生日一 國本日	氏) 歲六十四 月七年五十國 (生日一 國本日	氏) 歲五十六 月一年五九 (生日九 國本日
區宿新都京 丁二條大西 地番五〇二目	區島福市版大 丁一中江老海 十八目	區宿新都京 目丁五宿新西 號六番一	區並杉都京東 一三北寺丹高 一十~七十	條三四山東市都京 月丁二八東橋大道 地有市町竹岩谷下 號三一四住重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段) 煌茂炳	木新陳	海北鄧	樹火陳	周華倪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國民) 歲六十四 (生日四月三年	五十國民) 歲六十四 (生日四月三年	平六國民) 歲五十五 (生日九月十九	平九國民) 歲二十五 (生日七月十二	平九國民) 歲二十五 (生日七月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市州福省建福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館使大本日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八三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〇四第字取臺	〇四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號四六	號九二	號〇〇	號五〇	號二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子芳鄧 (子芳塚大)	江久黃 (子世本氏)	財俊林 (子久脇川)	蘭桂陳蘇 (子洋橋高)	惠理陳 (江別根老海)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一十四 月十年九十國 (生日十 國本日	國民) 歲十五 二月一年一十 (生日五十 國本日	氏) 歲三十四 月八年八十國 (生日二十二 國本日	氏) 歲五十四 月四年六十國 (生日一十二 國本日	氏) 歲四十四 月十年六十國 (生日三十二 國本日
町元四生市戶神 一~六十七里丁三 方下出內離名信	區矢區吉佳東 目丁三町道信 地番八十五	區野生市版大 二十九利夫吳 一~	谷田世都京東 三~一沢北區 八十一二十	區宿新都京東 二~三宿新北 十二~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孟書鄧	洪芝黃	財俊林	華志蘇	龍金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國民) 歲五十五 (生日九月十六	平三國民) 歲八十五 (生日十二月九	平五國民) 歲五十六 (生日十二月二	平三國民) 歲二十六 (生日四月十二	平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八月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縣海鎮省江浙	市州福省建福	市京南	縣北台省灣台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事領總版大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九三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八三第字取臺	八三第字取臺	〇四第字取臺
號四六	號六六	號一五	號三六	號四〇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十二